

## 應備文件 - 測量類 > 土地合併複丈

### 【土地合併複丈申請】

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2.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影本。
3. 委託書（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時免附）。
4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（合併協議書、抵押權協議書、他項權利同意書、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書）。

應繳規費：免納複丈費。